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专注于为包括 AI 技术公司在内的 AI 产业链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集，业务与从事人工智能算法及应用开发的企业有比较大的区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 OpenAI 开展合作，其包括 ChatGPT 在内的 GPT 类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公司暂未向微软 Microsoft 365 Copilot、Security Copilot 等产品 / 服务提供训练数据，目前公司在大模型业务领域也尚未产生明显收入，该领域对数据需求的发展趋势有待观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也注意到 ChatGPT、GPT-4 等大模型、AIGC 类话题近期在国内、国外产业界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自身始终秉承冷静、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 ChatGPT、GPT-4 等在内的各类产业界新现象对公司业务所能产生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整个大模型、AIGC 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始终坚信需要回归到行业及公司业务基本面看待各类新现象所能产生的价值，无论行业发展浪潮处于何种阶段，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来看，短期内暂未看到由大模型、AIGC 带来的大幅订单增长，公司会持续关注该领域最新发展，抢抓相关领域的新发展机遇。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已披露的《海天瑞声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953.1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207.44 万元，同比下降 6.56%；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1,022.5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1,084.15 万元，同比下降 51.46%。

●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盘价为 258.0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9.28 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5.32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包括 AI 技术公司在内的 AI 产业链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集，业务与从事人工智能算法及应用开发的企业有比较大的区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 OpenAI 开展合作，其包括 ChatGPT 在内的 GPT 类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公司暂未向微软 Microsoft 365 Copilot、Security Copilot 等产品 / 服务提供训练数据，目前公司在大模型业务领域也尚未产生明显收入，该领域对数据需求的发展趋势有待观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也注意到 ChatGPT、GPT-4 等大模型、AIGC 类话题近期在国内、国外产业界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自身始终秉承冷静、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 ChatGPT、GPT-4 等在内的各类产业界新现象对公司业务所能产生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整个大模型、AIGC 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始终坚信需要回归到行业及公司业务基本面看待各类新现象所能产生的价值，无论行业发展浪潮处于何种阶段，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来看，短期内暂未看到由大模型、AIGC 带来的大幅订单增长，公司会持续关注该领域最新发展，抢抓相关领域的新发展机遇。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已披露的《海天瑞声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953.1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207.44 万元，同比下降 6.56%；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1,022.5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1,084.15 万元，同比下降 51.46%。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盘价为 258.0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9.28 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5.32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4,750,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750,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750,49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750,49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750,49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82,511	99.9892	300	0.010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82,511	99.9892	300	0.010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782,511	99.9892	300	0.01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2、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金波、沈知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7 名调整为 322 名，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425.68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2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5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7.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0 名 B、C 类激励对象授予 89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2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5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7.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0 名 B、C 类激励对象授予 89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5、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7 名调整为 322 名，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425.68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7 人调整为 322 人，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425.68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25.6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5,445.54 万股的 3.1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2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5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7.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 B、C 类激励对象授予 89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5、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7 名调整为 322 名，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425.68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2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5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7.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0 名 B、C 类激励对象授予 89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2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5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7.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0 名 B、C 类激励对象授予 89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25.6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5,445.54 万股的 3.14%。

3、首次授予人数：322 人。根据不同的授予原则，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B 类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C 类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首次授予价格：A 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5.22 元 / 股，B、C 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17.4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